##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 要點修正對照表

	女和沙里到照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		一、本點新增。
懲處處理,除法令另有		二、為明確本要點適用範
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		圍,爰增訂本點。
行之。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關人員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關人員	一、點次變更。
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	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	二、第一項未修正。
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	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	三、本關人員於工作時間或
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	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	工作場域外之行為,應
件。	件。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關人員於工作時間	本關人員於工作時間	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	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	判斷是否有性騷擾情
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	定之個人有本要點第	形,且有權受理是類事
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	三點所定性騷擾之情	件被害人申訴並移送
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	形,經被害人向本關申	者,不限警察機關,爰
<u>時</u> ,經被害人向本關申	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	第二項「本要點第三
訴或經 <u>其他</u> 機關移送	時亦適用之。	點」文字修正為「性別
時亦適用之。		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
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		防治法」、「警察機關」
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		文字修正為「其他機
擾事件,適用財政部關		閘」。
務署(以下簡稱關務		四、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性騷
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		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
懲處處理要點規定。		理要點(下稱關務署處
		理要點)第二點規定,
		為明確機關首長涉及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
		之性騷擾事件所應適
		用之規定,爰增訂第三
		項。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	一、點次變更。
括:	括:	二、配合實務運作,第一項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文字酌作修正。
<u>所定</u> 之性騷擾,謂	之性騷擾,謂有下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	列情形之一者:	條第二項及性騷擾防
者:	1、受僱者於執行	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

- 職人具性詞其性冒環或尊由作務以有別或造、犯境干嚴或表時性性歧行成脅性,擾、影現,要意視為成迫之致其人響。任求味之,敵性工侵人身其何、或言對意或作犯格自工
- - 1、以該他人順服 或 拒 絕 該 行 為,作為其獲

已明定性騷擾案件應審酌之具體事實項目與內容,為強化本關性騷擾案件之處理作為,於第二項增訂性騷擾之認定要件。

為,作為其獲	得、喪失或減	
得、喪失或減	損與工作、教	
損與工作、教	育、訓練、服	
育、訓練、服	務、計畫、活	
務、計畫、活	動有關權益之	
動有關權益之	條件。	
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	
2、以展示或播送	文字、圖畫、	
文字、圖畫、	聲音、影像或	
聲音、影像或	其他物品之方	
其他物品之方	式,或以歧	
式,或以歧	視、侮辱之言	
視、侮辱之言	行,或以他	
行,或以他	法,而有損害	
法,而有損害	他人人格尊	
他人人格尊	嚴,或造成使	
嚴,或造成使	人心生畏怖、	
人心生畏怖、	感受敵意或冒	
感受敵意或冒	犯之情境,或	
犯之情境,或	不當影響其工	
不當影響其工	作、教育、訓	
作、教育、訓	練、服務、計	
練、服務、計	畫、活動或正	
畫、活動或正	常生活之進	
常生活之進	行。	
行。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		
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		
之背景、環境、當事人		
之關係、行為人之言		
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		
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u>五</u> 、本關應防治工作場所性	四、本關應防治工作場所性	點次變更。
騷擾之發生,保護本關	騷擾之發生,保護本關	
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	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	
	7 4 1 4 11 -111	

脅,建立友善工作環

境,提升本關人員性別

平權觀念。如有性騷擾

脅,建立友善工作環

境,提升本關人員性別

平權觀念。如有性騷擾

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 即檢討、改善防治措 施。倘本關人員於非本 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 作場所工作者,本關應 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 **险類型辨識、提供必要** 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 告知。

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 即檢討、改善防治措 施。倘本關人員於非本 關所能支配、管理之工 作場所工作者,本關應 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 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 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 告知。

- 六、本關設置處理性騷擾申 訴之專線電話、傳真、 專用電子信箱及禁止 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如 附件,並於本關網站及 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 揭示:
  - (一)申訴專線電話:  $04-26579857 \circ$
  - (二)申訴專用傳真: 04-26572818 •
  -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 箱 dak06@customs. gov. tw •

本關於知悉有性騷擾 案件時,應立即採取糾 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 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 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 安全之維護或改 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 措施。

七、本關設置性騷擾申訴評一六、本關設置性騷擾申訴評一點次變更。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

- 五、本關設置處理性騷擾申 專用電子信箱及禁止 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如 附件,並於本關網站及 公布欄公開揭示:
  - (一)申訴專線電話:  $04-26579857 \circ$
  - (二)申訴專用傳真: 04-26572818 •
  -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 箱 dak06@customs. gov. tw .

本關於知悉有性騷擾 案件時,應採取立即有 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 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 安全之維護或改 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 措施。

- 一、點次變更。
- 訴之專線電話、傳真、 二、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文 字。

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

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 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 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關務長指定副關務長兼 任,並為會議主席,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之;其餘委員,由關務 長就本關職員、社會公 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 (派)兼任之,其中女性 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派),任期內 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關人 員性騷擾時,本關將受 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 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 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 人。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 本關為之,本關收受後 送申評會進行調查及 評議。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 為機關首長時,如屬性 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 性騷擾事件,應向關務 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 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 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 關務長指定副關務長兼 任,並為會議主席,主 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之;其餘委員,由關務 長就本關職員、社會公 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 (派)兼任之,其中女性 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委員任期二年,期 滿得續聘(派),任期內 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 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關人 員性騷擾時,本關將受 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 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 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 人。

-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關<u>申評會</u>為之。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 為<u>本</u>機關首長時,如屬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 之性騷擾事件,應交由 財政部關務署決定;如
- 七、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一、點次變更。
  - 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本關申評會為之。 項文字酌作修正。
    - 三、依據關務署處理要點第 二點及第七點規定,機 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 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 事件,適用關務署處理 要點規定,爰將第二項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

署<u>提出申訴</u>;如屬性騷 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 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 府提出<u>申訴</u>。

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期間為一年。

- (一)申訴人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照 編號或護照號 碼、服務或就學之 所、職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內容、<u>可取得</u> 之相關事證或人 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年、月、日。

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u>,經受理</u> 後即應進行調查。

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 範之事件,申訴期間為 一年。

- (一)申訴人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照 編號或護照號 碼、服務或就學之 單位、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 期、內容、相關事 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 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

前段「交由財政部關務 署決定」文字修正為 「向關務署提出申 訴」。

- 國民身分證統一 五、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編號或護照號 正。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 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 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 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 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九、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 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 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 法規範性騷擾事件之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 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一、點次變更。 申訴;屬性別工作平等 法規範性騷擾事件之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 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 二、為使體例一致,酌作文 字修正。

## 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九、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點次變更。

- (一)受理之申訴案 件,主任委員應 於申訴或移送到 達之日起七日內 指派三人以上之 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 程應保護當事人 之隱私;必要 時,得請當事人 到會或實地進行 訪談,調查結束 後,並應作成調 查報告書,提申 評會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 議,得通知當事 人及關係人到場 說明; 必要時, 並得邀請與案情 有關之相關人員 或專家、學者列 席說明。
-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 公開為原則,對 申訴案件之評

- - 件,主任委員應 達之日起七日內 指派三人以上之 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 程應保護當事人 之隱私;必要 時,得請當事人 到會或實地進行 訪談,調查結束 後,並應作成調 查報告書,提申 評會評議。
  - (三)申訴案件之評 議,得通知當事 人及關係人到場 說明;必要時, 並得邀請與案情 有關之相關人員 或專家、學者列 席說明。
  -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 公開為原則,對 申訴案件之評

- (一)受理之申訴案 □、為使體例一致,酌作文 字修正。
  - 於申訴或移送到 三、為立法簡潔,移列現行 第十四點規定至本點 新增第二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議,應作出成立 或不成立之決 議。決議成立 者,應作成懲處 及其他適當處理 之建議,並移請 人事室依規定辦 理懲處或轉送相 關單位執行有關 事項;決議不成 立者,仍應審酌 評議情形,為必 要處理之建議。 如經證實有誣告 之事實者,亦對 申訴人為適當之 懲處或處理。

- (五)申訴決<u>議</u>應載明 理由,以書面通 知當事人,並移 請相關機關依規 定辦理。
- (六)申理月必一知騷之通府案次作時月水,人治案中歷起決得並。法件申別事防訴臺中知邊種與知為,人治案中與過數,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 申訴案件已進入偵查或 審判程序,倘認為確有 必要,申評會應報經臺 中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 員會議決同意於偵查或 議,應作出成立 或不成立之決 定。決定成立 者,應作成懲處 及其他適當處理 之建議, 並移請 人事室依規定辦 理懲處或轉送相 關單位執行有關 事項; 決定不成 立者,仍應審酌 審議情形,為必 要處理之建議。 如經證實有誣告 之事實者,亦對 申訴人為適當之 懲處或處理。

-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 理由,以書面通 知當事人,並移 請相關機關依規 定辦理。

審判程序終結前停止該 事件之處理,不受前項 結案期限之限制。

- 十一、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 則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調查 應以不公開方式 為之,並保護當事 人隱私及其他人 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調查 應秉持客觀、公 正、專業原則,給 予當事人充分陳 述意見及答辯機 會。
  - (三)申訴人陳述明 確,已無詢問必 要者,應避免重 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 事人或證人有權 力不對等情形 時,應避免其對 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 必要,得於不違反 保密義務範圍內 另作成書面資 料,交由當事人閱 覽或告以要旨。
  - (六)處理性騷擾案件 之所有人員,對當 事人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除有調查必 要或基於公共安 全考量者外,應予

十、申評會調查及評議原則 | 點次變更。 如下:

- (一)性騷擾事件調查 應以不公開方式 為之,並保護當事 人隱私及其他人 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調查 應秉持客觀、公 正、專業原則,給 予當事人充分陳 述意見及答辯機 會。
- (三)申訴人陳述明 確,已無詢問必 要者,應避免重 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 事人或證人有權 力不對等情形 時,應避免其對 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 必要,得於不違反 保密義務範圍內 另作成書面資 料,交由當事人閱 覽或告以要旨。
- (六)處理性騷擾案件 之所有人員,對當 事人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 資料,除有調查必 要或基於公共安 全考量者外,應予

保密。	保密。	
(七)對在性騷擾案件	(七)對在性騷擾案件	
申訴、調查、偵察	申訴、調查、偵察	
或審理程序中,為	或審理程序中,為	
申訴、告訴、告	申訴、告訴、告	
發、提起訴訟、作	發、提起訴訟、作	
證、提供協助或其	證、提供協助或其	
他參與行為之	他參與行為之	
人,不得為不當之	人,不得為不當之	
差別待遇。	差別待遇。	
十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	一、點次變更。
情形之一者,不予受	情形之一者,不予受	二、為使體例一致,酌作文
理:	理:	字修正。
(一)申訴不符第八	(一)申訴不符第七	
點程序規定而	點程序規定而	
無法通知補	無法通知補	
正,或經通知	正,或經通知	
補正逾期不補	補正逾期不補	
正。	正。	
(二)同一事由經申	(二)同一事由經申	
訴決 <u>議</u> 確定,或	訴決定確定,或	
屬性別工作平	屬性別工作平	
等法規範性騷	等法規範性騷	
擾事件之申訴	擾事件之申訴	
經撤回後,再提	經撤回後,再提	
起申訴。	起申訴。	
(三)對不屬性騷擾	(三)對不屬性騷擾	
範圍之事件,提	範圍之事件,提	
起申訴。	起申訴。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	點次變更。
之處理、調查、評議	之處理、調查、評議	
之人員,對於知悉之	之人員,對於知悉之	
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	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	
密,違反者,主任委	密,違反者,主任委	
員應即終止其參與,	員應即終止其參與,	
並得視其情節輕重,	並得視其情節輕重,	
簽報關務長依法懲處	簽報關務長依法懲處	
並解除其聘(派)兼。	並解除其聘(派)兼。	

-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 之處理、調查、評議 人員,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應自行迴 避:

  - (二)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 就該事件與 事人有共同權 利人或開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 事件當事人之 代理人、輔佐 人。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

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二)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與 就該事件與當 事人有共同權 利人或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 事件當事人之 代理人、輔佐 人。

點次變更。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 所定情形不自行迴 避,而未經當事人申 請迴避者,應由該調 查單位命其迴避。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 所定情形不自行迴 避,而未經當事人申 請迴避者,應由該調 查單位命其迴避。

- 十四、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 | 一、本點刪除。
  - 之申訴案件已進入 偵查或審判程序,倘 認為確有必要,申評 會應報經臺中市政 府性騷擾防治委員 會議決同意於偵查 或審判程序終結前 停止該事件之處 理,不受第九點結案

期限之限制。

二、現行規定移至修正規定 第十點第二項, 爰刪除 本點。

- 十五、申訴案件如屬性別工│十五、申訴案件屬性別工作│一、為立法簡潔,第一、三 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 擾申訴案件,當事人 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 異議,而有下情形之 一者,得於收到書面 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向申評會提出申 復:
  - (一)決議不備理由或 理由顯有矛盾。
  - (二)申評會之組織不 合法。
  -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 則第十五條規定 應迴避之委員參 與決議。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 關於該申訴案件 違背職務,犯刑 事上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

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 申訴案件,當事人對 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 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向申評會提出申 復。但申復之事由發 生或知悉在後者,自 知悉時起算。

提出前項申復應附具 書面理由,由申評會 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 之。經結案後,不得 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申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得對申評會之 決議提出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 之理由顯有矛 盾。

- 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合 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 項,以臻明確。
- 議者,得於收到書面 二、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修 正規定第二項、現行第 二項移列修正規定第 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三、第四項配合項次移列, 酌作文字修正。
  - 四、依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四 月六日勞動係 4 字第一 ○九○一三○○二九號 令修正發布之工作場所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 條,明定雇主為性騷擾 行為人時, 受僱者或求 職者除依內部管道申訴 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 關提出申訴,爰參考關

- (五)證人、鑑定人就 為決議基礎之證 據、鑑定為虛偽 陳述。
- (六)為決<u>議</u>基礎之證 物,係偽造或變 造。
- (七)為決<u>議</u>基礎之民 事、刑事或行政 訴訟判決或行政 處分,依其後之 確定裁判或行政 處分已變更。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 證物或得使用該 證物。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 物漏未斟酌。

前項申復之事由發生 或知悉在後者,自知 悉時起算。

提出<u>第一</u>項申復應附 具<u>申復理由書</u>,送申經 關收受後,送申評會 另召開會議決議。 完經結案後 就同一事由 申訴。

- (二)申評會之組織不 合法。
- (三)依性騷擾防治準 則第十五條規定 應迴避之委員參 與決定。
-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 關於該申訴案件 違背職務,犯刑 事上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
- (五)證人、鑑定人就 為決議基礎之證 據、鑑定為虛偽 陳述。
-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 物,係偽造或變 造。
-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 事、刑事或行政 訴訟判決或行政 處分,依其後之 確定裁判或行政 處分已變更。
-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 證物或得使用該 證物。
-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 物漏未斟酌。

第一項申訴案件, 留事務 人為 公 第 不 為 公 係 及 第 年 所 能 所 定 保 保 保 解 解 申 議 有 異 報 報 中 談 執 有 異 報 表 来 件 次 收 到 書 面 通 知 次

復審書經由本關向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提起復審。對第 三項申復案件之決議 有異議者,亦同。 第一項申訴案件,性 騒擾行為人為雇主, 且申訴人非保障法保 障對象時,除依本關 內部管道申訴,亦得 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 訴。對申訴案件之決 議有異議者,亦得循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 十四條所定救濟程序 辦理。對第三項申復 案件之決議有異議 者,亦同。

日起三十日內,繕具 復審書經由本關向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提起復審。對第 二項申復案件之決議 有異議者,亦同。 第一項申訴案件,申 訴人非保障法保障對 象,對申訴案件之決 議有異議者,亦得循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 十四條所定救濟程序 辦理。對第二項申復 案件之決議有異議 者,亦同。

治法規範之性騷擾 申訴案件,申評會逾 期未結案或當事人 不服其決議者,當事 人得於期限屆滿或 申訴決議書到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臺中市政府提出再 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當事 人為保障法保障對 象,對申訴案件之決 議有異議者,亦得於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 起三十日內,繕具復 審書經由本關向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提起復審。

十六、申訴案件屬性騷擾防一十六、申訴案件屬性騷擾防

治法規範之性騷擾 申訴案件,申評會逾 期未結案或當事人 不服其決議者,當事 人得於期限屆滿或 申訴決定書到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臺中市政府提出再 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當事 人為保障法保障對 象, 對申訴案件之決 議有異議者,亦得於 收到書面通知次日 起三十日內,繕具復 審書經由本關向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提起復審。

| 為使體例一致, 酌作文字修 正。

十八、性騷擾申訴案件<u>經決</u> | 十八、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 | 配合實務運作修正文字。

議成立後,應採取事
後追蹤、考核及監
督,確保申訴決議確
實有效執行,並避免
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發生。

取事後追蹤、考核及 監督,確保申訴決定 確實有效執行,並避 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 事發生。